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 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编号：漯采谈判采购-2023-2)

采 购 合 同

甲方（采购人/买方）：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
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人/买方）：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服务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1.2 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要求及《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23-2025年）》明确的工作任务，结合《城市安全风险综合监测预警平台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指南（试行）》《河南省2023年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工作考评办法》《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导则（试行）》等相关标准规范及要求，聚焦城市“三高”区域，开展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摸清安全风险底数，形成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和风险评估电子四色图，并提出消除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的意见。同时，根据省住建厅相关

要求做好补充完善。具体需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编制评估工作方案, 结合本地实际建立评估指标体系。

(2) 调研、收集燃气、排水、桥梁、热力、供水等城市基础设施相关数据, 全面开展风险辨识、风险分析、风险评价等, 建立《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清单》、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评估报告》。

(3) 根据风险评估结果, 编制《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管控方案(措施)》。

(4) 根据实际需要, 对风险进行实地踏勘, 给出监测布点点位(电子版); 同时, 评估风险等级, 建立数据可动态更新的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分布电子地图(包括但不限于电子四色图), 实现信息化、动态化管理, 并接入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要求, 做好数据安全动态管理, 定期进行数据安全检查。

(5) 根据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风险评估结果, 提出编制应急处置预案和建立应急处置机制的意见建议。

(6) 根据河南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推进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相关要求和相关专家反馈意见, 结合我市相关行业风险管理实际需求及行业特点, 对相关内容进行完善补充。

2. 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 伍拾玖万圆整, 人民币(¥590000

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差旅费(含乙方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资料费、管理费、专家费、修改、利润、从合同签订日起至成果通过审查、报批等全过程的服务工作及调研、咨询、审查、评审、资料印刷、组织专家论证、验收等所有成果完成过程中必须产生的费用,直至评审验收结束,乙方基于现有数据内容充分对接城市管理类信息化系统。除上述合同总金额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或第三方增加支付任何费用和款项,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因乙方未能按约履行,甲方有权核减相关费用,经与乙方核实确认后,有权在付款时直接扣除,尽管如此,甲方的任何付款并不得视为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和服务已经符合合同约定或者甲方需求,且不得因此而免除乙方交付成果和服务不合格的违约责任。

2.3 在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须的费用及不可预见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约定增加的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除上述情况及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金额不变。

3.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3.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3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须范围。如违反上述约定,甲方将按违约行为严重程度依法追究乙方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

3.4 关于本项目政府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投标响应文件;
- (2) 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 (3) 供货一览表(如有);
- (4) 技术参数响应表;
- (5) 服务承诺;
- (6) 中标通知书;
- (7) 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 (8) 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 知识产权

4.1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形成的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和相关一切权利全部归甲方所有;

4.2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是其独立实施完成,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

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益而引起的各类纠纷（包括但不限于法务函、律师函交涉；诉讼；仲裁；负面舆情等）和投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经济及法律责任。若甲方先行支付赔偿费、使用费、补偿款等各项费用，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4.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持有或使用、引用服务成果，不得公开发表、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5. 产权保证及转包、分包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5.2 本合同禁止转包和分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提供。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全部款项，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 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服务成果交付内容、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6.1 交付内容及份数：本合同及附件约定内容，份数根据甲方需求。

6.2 交付期：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

6.3 交付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6.4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7. 费用支付

7.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7.2 本合同项下的费用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发票,否则,视为付款条件不成熟,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7.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且财政资金下达后 15 日内,支付合同额的 30% 作为预付款;乙方出具风险评估报告通过专家评审及有关部门审核验收后,结合合同履行情况,一次性付清余款 70%。具体费用的支付均以财政资金下达且乙方开具合规票据为前提,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责任。

8.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9. 服务要求及审查标准

9.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要求、审查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规范、指导意见、规则为准;

9.2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及响应文件,确保相应成果文件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专家评审。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9.3 如在评估报告使用过程中发现评估错误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4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或通过电话、邮件等方

式进行沟通核实并解决问题；

9.4 甲方针对评估成果提出合理意见时，乙方应依据甲方意见进行修改。乙方确保按照甲方意见修改完整，并在提供修改稿的同时，须向甲方提供书面修改说明。中途修改稿，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电子文档用于甲方审查修改情况；

9.5 乙方提交的评估成果应满足审查、存档、报批等各环节的合理需求及甲方合理要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拒绝整改或经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拒付合同款项，直至解除合同；

9.6 乙方应对评估成果的字段、坐标和格式等内容进行梳理整合，基于现有数据内容，以能充分对接城市管理类信息化系统，便于后续评估数据成果的管理维护和动态更新。本项目所形成的数据成果归甲方所有；

9.7 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承担各项作业的安全责任。

10. 交付和验收

10.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成果依据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规格要求、项目需求、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部门标准进行验收，内容、形式等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规定的，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乙方应按甲方及有关部门要求限期改正，因此造成交付延误的，按逾期交付违约责任追究；

10.2 乙方应当在 2024 年 2 月 29 日前完成服务事项，由甲方组织人员进行评审验收。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成果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

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成果提交甲方；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各场景的评估工作，并交付符合质量的评估成果，满足甲方要求，实现甲方订立合同的目的。

10.3 乙方组织评估报告的汇报、审查、评审工作，甲方将审查、评审的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期间若涉及相关评审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10.4 如甲方需要上报或进行省级、国家级层面评审的，乙方须协助配合并按照评审意见要求修改完善，不再另行收费；

10.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经乙方确认后由乙方承担。

11. 违约责任

11.1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本合同规定完成各阶段的工作、按约交付评估报告，每逾期一日，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 20 日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11.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或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发生其他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乙方违约天数超过 10 日（含）或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或纠正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4 乙方擅自解除合同或者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

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返还甲方已支付款项，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保全保险费、公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甲方擅自解除合同的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乙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值 10%的违约金。

11.5 乙方所交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等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成果，乙方应限期完成后续修改完善工作，甲方不再增加任何费用，乙方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整改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并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6 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响应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条件，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款项，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10 %的赔偿金；

11.7 本合同项下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等费用，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的款项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12.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2.1 在合同履行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

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2.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3. 争议解决：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4. 合同其它

14.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4.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见证方盖章后生效；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4.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叁份。

14.5 合同尾页载明的甲乙双方的通信联系地址或者协议各方工商注册登记的住所地，均为本协议各方之间进行相关通知、函告等文件、诉讼文书送达的法定地址和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应在三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任何一方向对方该通信联系地址发函后，不论对方是否收到，均视为对方收到该信函。若以前

述地址寄送邮件无人签收或被拒收的，则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若直接送达时，送达人可采取拍照、录像方式记录送达过程，并将文书留置，视为送达。

甲方（采购人/买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乙方（供应商/卖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 1

保 密 协 议 书

甲方（采购人/买方）：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乙方（供应商/卖方）：城市生命线产业发展集团（安徽）有限公司

鉴于乙方接受甲方委托，将在漯河市城市管理局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将不可避免地接触到甲方的涉密设备、涉密信息以及保密资料，为落实保密措施，做好保密工作，切实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以及甲方的利益，双方就有关保密事宜达成如下意见：

一. 甲方职责

1. 对于乙方提出的与服务密切相关且必须提供保密资料等相关事宜进行保密审查认证，并对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保密资料提出比较明确的保密要求，要求乙方履行相关保密手续。

2. 发现乙方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存在安全隐患和泄密漏洞的，应当及时提出，并督促落实改进措施，确保安全。

二. 乙方职责

1. 乙方在接受甲方委托之日起，应当事先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1）对所有参与“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人员进行保密教育，明确保密责任和义务，乙方所有参与“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的人员提

前签订“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保密承诺书”，该《保密承诺书》对乙方工作人员的保密义务应不低于本协议对乙方的保密要求。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增加的相关工作人员，乙方应及时按同等要求落实相关措施。

2. 乙方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过程中，应尽量避免接触甲方的涉密事项，做到不该看的不看，不该问的不问；因提供技术服务需要必须接触涉密事宜时，应主动接受甲方的现场指导和监督，并确保有关涉密设备、涉密信息的安全。

3. 乙方在为甲方服务时，甲方根据乙方提出的要求，必须提供保密资料时，双方应当办理交接手续，做好登记、使用台帐；乙方在将相关保密资料带回使用时，应提前向甲方报告，并确保携带、使用、存放全过程的安全，保密资料严禁另行复制。

4. 乙方在完成甲方某项服务后，与此任务相关、且短期内不再使用的先前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原则上应先期退回甲方，并办理保密资料退回手续，做好交接登记。甲方认为可以作废不需退回的保密资料，乙方应当及时进行保密销毁，并做好核销登记。

5. 乙方对于甲方提供的保密资料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在为甲方服务时掌握的其他涉密信息，均不得向第三方或其他无关人员透露，应按照服务需要严格控制使用、知悉范围。

6. 乙方在使用电子设备(包括笔记本电脑、移动存储介质等)为甲方提供服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保密规定要求,落实技防、人防、物防综合防范措施,确保安全。

三. 其他事宜

1. 由于乙方违反约定,造成泄密事件发生或者产生严重泄密隐患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法律责任;

2. 乙方承担相关违约及赔偿责任后,不免除乙方应尽最大努力追回被泄露的信息或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减少因信息泄露所引起的不良后果的义务;

3.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4. 双方在相关问题上发生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附件 2

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 保密承诺书

漯河市城市管理局：

我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在参与“漯河市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风险评估项目”过程中本人承诺：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二．认真遵守漯河市城市管理局的其他各项安全保密规定。

三．在调研、梳理、收集相关文档、资料和数据信息过程中，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相关信息和数据，不违规留存含有数据的载体；不通过微信、QQ、邮箱等各类互联网通信工具发送敏感数据；各类数据承诺用于本项目工作需要，不向与业务无关的单位和人员透露数据内容。

四．同意根据漯河市城市管理局的安排，接受保密审查。

五．离岗后，对仍具有保密性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信息履行保密义务。

本人郑重承诺遵照本承诺书的所列事项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承诺人（签字）：

承诺人身份证号码：

签字时间： 年 月 日